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充分考虑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注册制改革，相关申报规则发生的变化，以及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凯、钱振华

2023年2月21日